

文白对照

菜根谭

大系

治国卷



目 录

传世箴言

- 治世之道 (3)
- 人法兼治 (33)
- 民为邦本 (75)
- 改革变通 (200)

秉烛夜话

- 奴仆中的良相 (247)
- 武丁演梦用傅说 (249)
- 吕尚垂钓待文王 (251)
- 周公吐哺,天下归心
..... (253)



才 此 我 情



- 周公旦以九职任万民 … (255)
- 齐景公拜将放权 …… (256)
- 庭燎之礼成匡合之功 … (259)
- 楚王大度得猛士 …… (261)
- 秦穆公用人以霸西戎
…………… (264)
- 斩王妃孙武拜将 …… (266)
- 秦孝公任用商鞅强国 … (269)
- 秦惠王兼听善择 …… (272)
- 孟尝君用人取人之长 … (274)
- 楚材晋用 …… (276)

名家名篇

- 《春秋》《牧民》 管仲
…………… (281)
- 《西汉》《约法三章》 汉高祖
…………… (288)
- 《东汉》《论备塞贵粟疏》
晁 错 …… (289)
- 《西汉》《轮台罪己诏》 汉武帝
…………… (299)
- 《清》《居官致用篇》 谢金奎
…………… (302)
- 《北宋》《论十事疏》 范仲淹
…………… (306)

傳世箴言

治世之道

● 法者不可不恒也，存亡治乱之所以出，圣君所以为天下大仪也。

——《管子·任法》

【译文】

法是不可不永远坚持的，它是存亡治乱的根源，是圣明君主用来作为天下最高准则的。

● 罚严令行，则百吏皆恐；罚不严，令不行，则百吏皆喜。故明君察于治民之本，本莫要于今。

——《管子·重令》

【译文】

刑罚严，法令行，则百官畏法尽职；刑罚不严，法令不行，则百官玩忽职守。因此，明智的君主深知治民的根本，没有比法令更要紧的。

● 治国使众莫如法，禁淫止暴莫如刑。故贫者非不欲夺富者财也，然而不敢者，法不使也；强者非不能暴弱也，然而不敢者，畏法诛也。



——《管子·明法解》

【译文】

治理国家，使役人民莫如有法，禁止淫乱，抑制暴行莫如有刑。

贫者并非不想夺取富者的财物，然而他不敢，是法律不允许；强者并非不能欺凌弱者，然而他不敢，是畏惧法度的惩治。

● 凡因无法则众不知所为，无度则事无仪。

——《管子·版法解》

【译文】

凡国家没有法制，民众就不知道怎样行事；没有制度，行事就没有准则。

● 国无经，何以出令？令之不从，上之患也。

——《国语·周语下》

【译文】

国家没有固定的法律制度，凭什么来发布政令？政令不被人民服从，这是执政者的祸患。

● 法虽不善，犹愈于无法。所以一人心也；

——《慎子·威德》

【译文】

法律虽然不太理想，仍然比没有法律要好。因为它可以统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。

● 民本，法也。故善治者塞民以法。



——《商君书·画策》

【译文】

统治民众的根本是法制。所以善于治国的人，用法制来约束民众。

● 背法而治，此任重道远而无马牛，济大川而无舡楫也。

——《商君书·弱民》

【译文】

背弃法治会治国，那就好比担子很重，道路很远，而没有牛马，又好比想过大河而没有船和桨一样。说明不通过法治而想治理好国家是不可能的。

● 苟非明法以守之也，与危亡为邻。故明主察法。

——《商君书·弱民》

【译文】

如果不修明法制来保卫国家，那么就接近危亡了。所以英明的君主都明察法治的重要性。

● 法令者，民之命也，为治之本也，所以备民也。

——《商君书·定分》

【译文】

法令是民众的生命，是治理国家的根本，是用来保护民众的。

● 为治而去法令，犹欲无饥而去食也，欲无寒而去衣也，欲东西行也，其不几亦明矣。

——《商君书·定分》



【译文】

治理国家而抛弃法令，就好像想不挨饿却不吃饭，想不受冻而不穿衣，想往东去而朝西走一样，这样相去太远是显而易见的。

● 不待法令绳墨而无不正者，千万之一也。故圣人以千万治天下。

——《商君书·定分》

【译文】

不用按照法令准则，而行为就完全正确的人，千万人中只能有一个，而圣人是要根据千万人的情况来治理天下的。说明法治的必要性。

● 以治法者强，以治政者削。

——《商君书·去强》

【译文】

用法律来治国，国家就强盛；只靠政令来治国，国家就削弱。强调法治而反对单凭人治。

● 刑生力，力生强，强生威。

——《商君书·去强》

【译文】

刑罚能够产生实力，实力能使国家强盛，国家强盛才有威力。

● 不恃赏罚而恃自善之民，明主弗贵也，何则？国法不可失，而所治非一人也。



——《韩非子·显学》

【译文】

不依靠赏罚而靠百姓的自我完善，贤明的君主不崇尚这种做法，为什么呢？这是因为国法是不可以丧失的，况且所治理的又不是一个人啊！

● 法之为道，前苦而长利；仁之为道，偷乐而后穷。

——《韩非子·六反》

【译文】

以法制为治国的方法，痛苦在前却有长远的好处；以仁爱作为治国的方法，苟且欢乐但以后必然困窘。

● 家无怒笞，则坚子、婴儿之有过也立见；国无刑罚，则百姓之相侵也立见。

——《吕氏春秋·荡兵》

【译文】

家中如果没有责打，僮仆、小儿犯过错的事就会立刻出现；国中如果没有刑罚，百姓互相侵夺的事就会立刻出现。

● 法者天下之度量，而人主之准绳也。

——《淮南子·主术》

【译文】

法律，是衡量天下事物的标准，是君主掌握国家的准绳。度量：原指测量长短多少的器具，此处引申为标准。

● 所谓亡国者，非无君也，无法也。

——《淮南子·主术》



【译文】

所谓亡国，不是因为沒有君主，而是因为沒有法律。

● 绳之以法，断之以刑，然后寇止奸禁。故射者因势，治者因法。

——（汉）桓宽《盐铁论·大论》

【译文】

用法律约束坏人，判刑定罪，这样强盗、坏人就不敢为非作歹。所以射箭靠姿势正确，治理国家靠法律。

● 执法者国之辔衔，刑罚者国之维辑也。故辔衔不飭，虽王良不能以致远；维辑不设，虽良工不能以终水。

——（汉）桓宽《盐铁论·刑德》

【译文】

法律好象是国家的马缰绳和马嚼子，刑罚好比是国家的缆绳和船桨。马缰绳和马嚼子不完整，即使最好的御手王良也不能使车马跑远路；船的缆绳和船桨不具备，即使再好的船工也不能划船渡河。

● 国无常治，又无常乱，法令行则国治，法令弛则国乱。

——（汉）王符《潜夫论·述赦》

【译文】

国家没有永久固定的太平，也没有永久固定的混乱。法令得以实行国家就太平，法令废弛国家就混乱。

● 法者，治之政也，所以禁暴而率善人也。

——《史记·教本纪》



【译文】

法令，是治政的依据，目的是用它来禁止强暴，引导人们归向善良。

● 其立法也，非以苦民伤重而为之机陷也，以之兴利除害，尊主安民而救暴乱也。

——《汉书·晁错传》

【译文】

设立法度，不是为了伤害民众，使百姓受苦而设置的机关和陷井，而是靠它来兴利除害，使君主更加尊重，使人民更加安定，并且能挽救暴乱的危机。

● 有制之兵，无能之将，不可以败；无制之兵，有能之将，不可以胜。

——（三国·蜀）诸葛亮《兵要》

【译文】

有严明法纪的军队，即使指挥它的将领才能差些，也不会被打败；毫无法纪的军队，即使指挥它的将领再有才能，也打不了胜仗。

● 法大弛，则是非易位。赏恒在佞，而罚恒在直。

——（唐）刘禹锡《天论》上

【译文】

法制完全废弛，是与非就颠倒了。赏赐就会常常给与奸佞之徒，而惩罚却加之于正直之士。

● 法，国之权衡也，时之准绳也。权衡所以定轻重，准



繩所以正曲直。

——（唐）吳兢《貞觀政要·公平》

【譯文】

法律是治理國家的度量衡，是時代一切事物的準繩。權衡是用來確定輕重的，準繩是用來校正曲直的。

● 經國序民，正其制度。

——《資政通鑑·漢紀十》

【譯文】

治理國家，使人民安然有序，就要健全端正各項制度。

● 政者，為治之具；刑者，輔治之法。

——（宋）朱熹《論語集注》卷一

【譯文】

政令是治理天下的工具，刑罰是輔助治理天下的法寶。意謂治理國家，既要有政令制度，也要有別規罰則，二者不可偏廢。

● 号令既明，刑罰亦不可弛，苟不用刑罰，則号令徒挂牆壁上耳。與其不遵以梗吾治，曷若懲其一以戒百。

——（宋）朱熹《朱子語類》卷一〇八

【譯文】

号令既已申明，刑罰也不可放鬆，如果不用刑罰，那么号令只能白白挂在牆壁上。與其一些人不遵守法律以阻礙我們的治理，怎么比得上懲治他一個而警告更多的人。

● 聖人之治也，審于法禁，法禁明著則官法。



——《韩非子·六反》

【译文】

圣人治理天下，对于法律的制订是很审慎的，法律明确，官吏才能守法。

- 饰令则法不迁，法平则吏无奸。

——《韩非子·赏令》

【译文】

时常整顿法令，法令就不会变迁，国家常法稳固，那么官吏就不会有奸邪的行为。

- 礼烦则不应，业烦则无功，令苛则不听，禁多则不行。

——《吕氏春秋·适威》

【译文】

礼节繁琐了反而不庄重，事业繁多反而不成功，命令过于严苛就没有人听从，禁令多了反而行不通。说明施政行令不要搞过了头，过严过繁只会适得其反。

- 有金鼓，所以一耳，必同法令，所以一也。

——《吕氏春秋·不二》

【译文】

设置金鼓，是为了用来统一士兵的听闻；法令一律，是为了用来统一人民的思想。

- 王者为民，治则不可以不明，准绳不可以不正。

——（汉）董仲舒《春秋繁露·五行五事》



【译文】

君主为民执政，治理国家的准则不可以不明确，法度规章不可以不端正。

- 事寡易从，法省易因，故民不以政获罪也。

——（汉）刘向《说苑·君道》

【译文】

国家政事少，人民容易服从，法规简要，人民容易遵守，所以人民不会因政事的问题而犯罪。

- 政不简不易，民不有近；平易近民，民必归之。

——《史记·鲁周公世家》

【译文】

国家政事若不简化易行，百姓就不会亲近；为政之道能平易亲近民众，民心必然归附。

- 有道以统之，法虽少，足以化矣；无道以行之，法虽众，足以乱矣。

——《淮南子·泰族》

【译文】

有正确的思想原则来统率指导，法律数量虽少，但足以使人民得到教化；没有正确思想指导，法律虽然很多，但足以使社会混乱。

- 刑靡定法，律无定条，微无妄施，手足安措。

——（唐）长孙无忌《唐律疏议·表》



【译文】

实施刑罚没有稳定的法律，法律没有适当的条款，任意拘捕和关押人，让老百姓把手脚放在何处？

● 诏令格式，若不常定，则人心多惑，奸诈益生。《周易》称“涣汗其大号”，言发号施令，若汗出于体，一出而不复也。

——（唐）吴兢《贞观政要·赦令》

【译文】

法令制度的条文如果不能保持稳定，人们就会无所适从，坏人就会钻空子。《周易》上说：“涣汗其大号”，就是说发号施令就象身体出汗一样，一旦出去就不能再回来了。

● 国家法令，惟须简约，不可一罪作数种条。格式既多，官人不能尽记，更生奸诈，若欲入罪即引重条，若欲出罪即引轻条，数变法者，实不益道理，宜令审细，毋使互文。

——（唐）吴兢《贞观政要·赦令》

【译文】

国家制定法令必须简明扼要；不能对一种罪定好几个条款。条款格式太多太繁了。主管官吏就不能全部记住，反而容易被钻空子，如果想赦免某人之罪，就引用较轻的条款，如果想加重某人之罪，就引用较重的条款。法律修改太勤实在没有什么好处，应当仔细审定，不要使有同样罪行而处罚不同的条款并存。

● 法明则人信，法一则主革。

——（宋）王薄《唐会要》卷三十九



【译文】

国家法律条款明确，就会取信于民；国家法律统一，君主的尊严就会确立起来。

- 法以画一可守，可以坚信而不移。

——（明）张居正《请裁定宗藩事例疏》

【译文】

法律因为统一就便于遵守，政令因为信用牢固而推行不变。

- 善制法者如匠人之用矩，不善制法者如陶人之用型。

——（明）庄元臣《叔苴子外篇》卷一

【译文】

善于制定法令的就象木匠运用尺子，不善于制定法令的就象陶工运用模型。意谓善于制定法令的简约而无所不至，不善于制定法令的则繁杂而无定型。

- 经天下而归于一正，必同条而共贯。

——（清）王夫之《读通鉴论》卷三

【译文】

治理天下而使之归于统一的正轨，必须使制度法令一致。

- 法者，非一时、非一人、非一地者也。

——（清）王夫之《读通鉴论》卷

【译文】

法制，不是一时、一人、一地的法制。意谓法制是普遍施行的准则，不能随意废弃和歪曲。